

陕西省水利印刷厂 印刷供货合同

供方：陕西省水利印刷厂

需方：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员会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陕西省政府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名、型号、数量及金额

品 名	型号或项目 内容	数 量	产 品 单 价	总 价
《九三学社陕西省 委员会简史》	170*240	2700	54.00	145800.0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145800.00

注：以上费用为项目预估总费用，项目实际总费用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金额（含排版、样本、运输等等），项目完成后由需方连同尾款一次结清（附费用明细）。

二、保修期：

产品的服务标准，与消费者协会的规定相一致，若未公布标准的，以其他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最终供货公司按照需方要求将货物送至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员会指定地点交指定收货人。此外，最终供货公司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最终供货公司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 验收标准：1、装箱单；2、供方保证一次性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供货后7日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需方需一次向供方支付预估费用的5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玖佰元整（¥72900.00元）；剩余款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实际金额一次付清。

最终供货公司开户地名称：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账 号：2610，5401，0400，0213，5

六、违约责任

1、如最终供货公司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 ☒ 向授权公司投诉 ☐ 向财政部门投诉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供方应自觉保护需方提供的排版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做任何用途。

2、本合同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肆份，供方、需方各贰份。

(此页无正文)

需方(签章):

代理人:

电话: 63903378



供方(签章):

代理人:

电话: (029) 87349275



合同签定日期: 2025年7月22日 合同签定日期: 2025年7月22日

